

5.1 應主席邀請，經濟局局長李淑儀女士向議員簡介其政策範圍內各個網領的主要新措施(附錄V-4)。

競爭政策

5.2 李華明議員提到，2001至02年度用作推行競爭政策的226萬元撥款(包括個人薪酬、部門開支及非經常開支)，相等於經濟局整體撥款的2%。他亦察悉，經濟局內只有5個職位(包括兩個首長級職位及3個非首長級職位)負責處理競爭政策及其他政策的工作。鑒於此方面的財政及人手資源均屬偏低，他質疑政府在促進競爭方面的承擔是否足夠。

5.3 經濟局副局長(1)回應時表示，經濟局在競爭政策事宜上擔當統籌的角色，並且為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下稱“競諮會”)提供秘書處支援，但所有政策局及部門亦會就其負責的政策範疇進行促進競爭的工作，而在制訂及推行政策時，均會從競爭的角度作出充分考慮。因此，經濟局就與競爭有關的工作獲分配的資源，並不相等於政府在此範圍上作出的整體資源承擔。

5.4 關於競諮會就2000至01年度接獲8宗有關競爭的投訴所採取的跟進行動，經濟局副局長(1)表示，競諮會業已研究所有此等投訴，並已在適當的情況下，把個別個案轉介有關的政策局及部門，以採取跟進行動，同時已要求這些政策局及部門在稍後向競諮會匯報有關進展。消費者委員會亦有代表擔任競諮會的成員。關於該8宗投訴個案的結果，經濟局副局長(1)表示，部分個案經查明後發現有關事實並不足以證明涉及反競爭行為，部分則須作進一步研究。她補充謂，競諮會會在其年報內匯報所接獲投訴的情況。

5.5 張文光議員提到中流作業營運商在2001年2月聯手徵收服務費，他詢問此舉是否構成反競爭行為；若是，政府當局會採取何種行動。經濟局副局長(3)表示，經濟事務委員會將於2001年3月26日舉行的會議席上詳細討論貨櫃運輸業內的競爭問題。經濟局作為負責有關政策範圍的政策局，定會研究此問題，並會在適當時候向競諮會匯報。

5.6 張文光議員指出，某些反競爭行為可能對消費者及整體經濟有重大影響。然而，在現行機制下，競諮會及經濟局均無法定權力針對被指稱為反競爭行為進行調查或採取行動。故此，他質疑現時處理有關競爭的投訴的方法能否有效對付反競爭行為。

5.7 單仲偕議員表示，雖然政府當局已表明其反對制定一般競爭法例的立場，但曾承諾就個別行業採取適當措施，以保障競爭。就此方面，他詢問經濟局有否計劃就個別行業制定法例，以糾正行業內的反競爭行為及促進競爭，一如在電訊行業的情況。經濟局局長答覆時表示，經濟局在2001至02年度並未為此預留任何新的撥款。

5.8 田北俊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不贊成制定一般競爭法例來處理有關問題。然而，他對於商界，尤其是中小型企業，面對艱難的營商環境表示關注。他指出，儘管經濟逆轉，但電費、燃料價格及貨櫃運輸費卻持續高企。他促請政府調撥足夠資源，研究如何在該等市場內引入更多競爭。

5.9 丁午壽議員贊同田北俊議員的意見。他特別提出他對貨櫃碼頭處理費高昂，以及其收費機制缺乏透明度的關注。他促請政府當局深入研究相關的事項，以期提高香港港口的競爭力。

5.10 經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2001至02年度的預算並無預留特定的撥款，以便就經濟局政策範疇內的特定行業的競爭事宜進行顧問研究，但鑒於議員的關注，經濟局會檢討需否提供額外資源，以加強政策支援，包括在日後進行顧問研究。

5.11 余若薇議員詢問，當局將提供120萬元非經常撥款，以聘請顧問就其他經濟體系的競爭事宜提供意見，有關的詳情為何。經濟局副局長(1)表示，政府當局在處理部分競爭事宜時，或希望參考外國經濟體系的經驗。雖然顧問無須就外國在制定廣泛適用於各行各業的公平競爭法例及競爭監管機構的運作經驗進行研究，但在政府當局需要瞭解外國經濟體系的某些競爭事宜時，便會要求顧問提供資料及意見，以作參考。每項研究

的工作範圍及期限均不相同，須視乎實際的需求而定。經濟局副局長(1)又澄清，顧問服務不包括進行調查。

物流服務發展

5.12 劉健儀議員申報利益，表明她是香港港口及航運局的成員。她指出，為了使香港發展成為物流中心，當局必須協調各個公營及私營機構，以發展一個結合區內海、陸、空三方面的交通網絡。鑒於此項政策措施相當重要，而涉及的工作繁多，她質疑在2001至02年度，政府當局為何把經濟局有關的綱領範圍“海空交通”的撥款減少10.1%。

5.13 經濟局局長同意劉議員的意見，認為物流服務的發展涉及各式各樣的設施和服務，因此當局須在各公營及私營機構之間進行大量的協調工作。現時，分別負責海、空交通的兩名副局長正合力發展香港的物流服務。他們的職責是協調有關的政策局及部門，以制訂較長遠的物流發展策略，並在適當的情況下諮詢有關各方。他們亦為在香港港口及航運局之下成立的物流服務發展委員會的工作，提供政策上的意見。該委員會會在本年稍後時間發表就本港物流服務發展進行研究的結果。

5.14 經濟局局長又表示，正如她在是次會議的開會辭中所強調，制訂較長遠的物流發展策略及加強香港與珠江三角洲一帶之間的基建聯繫，是未來一年的重要目標。她向議員保證，經濟局會檢討此工作範圍的資源。她感謝議員對經濟局轄下不同的政策範圍的資源提出關注，並同意因應該局的政策範圍下的工作檢討資源的供應。她希望議員會支持日後向他們的提出的資源申請。

5.15 許長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協助商界把握中國西部大開發帶來的商機，特別在港口及物流服務的進一步發展方面。經濟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在規劃長遠的基建發展項目時，會緊貼中國西部大開發的進展。

管制船隻排放黑煙的措施

5.16 劉慧卿議員察悉，船隻排放黑煙的情況受《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所規管。她問及2000至01年度有關的執法工作，以及2001至02年度將會實施的管制措施。

5.17 海事處處長答覆時確認，由於現行法例有不足之處，因此迄今提出的檢控數目寥寥可數。他解釋，根據第313章，船隻排放分量足以造成滋擾的黑煙便會構成罪行，但當局只可在接獲投訴後採取執法行動。就此方面，法例並未就如何界定“過量排放”訂立客觀的標準。鑒於上述困難，政府當局計劃提出立法建議，參照《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所採用的標準，界定過量排放的定義。當局亦會規定所有本地船隻於定期檢查時接受排煙測試。立法建議的目的是使海事處可以就船隻排放過量黑煙的情況，迅速採取執法行動。

租賃商營船隻作為巡邏小輪

5.18 陳鑑林議員察悉，海事處計劃在2001至02年度，以試驗性質租賃兩艘商營船隻，取代兩艘現有巡邏小輪。他詢問，此項外判安排可如何降低成本。海事處處長表示，外判安排是管理參議署進行的政府船隊運作管理研究中提出的建議。由於兩艘現有巡邏小輪的使用年限即將屆滿，海事處處長藉此機會試行外判安排。在這項安排下，租用的小輪會由承辦商負責配員，並由海事處人員指揮。他確認，由於在職員及維修方面節省的開支會足以支付租船費用，因此外判安排無須額外資源。

5.19 陳鑑林議員認為，除非海事處在現有職員的調配及船隻維修安排方面出現問題，否則，政府船隻的運作成本應該不會大幅高於租用商營船隻的費用。海事處處長回應謂，海事處現時的運作沒有任何大問題。不過，就一般運載用途而言，當局發覺租用商營船隻的費用較運作政府船隻的成本為低。為了盡量善用資源，部分其他政府部門已實施外判安排。

入境旅行代理商的發牌制度

5.20 楊孝華議員詢問，旅行代理商註冊處將來執行有關發牌予入境旅行代理商的職務時所須的資源為何。旅遊事務專員答覆時表示，現時旅行代理商註冊處負責約1 100名外遊旅行代理商的發牌事宜。該處的編制包括14名人員，而在資源增值計劃下會減至13人。辦事處每年的運作開支約達1,100萬元。當局現時的計劃是以旅行代理商註冊處的現有資源，吸納發牌予入境旅行代理商的新工作。

香港海關扣押檢獲物品以作調查

5.21 周梁淑怡議員關注到，香港海關(下稱“海關”)延長扣押檢獲物品以作調查的期限可能不合理，並可能對有關各方構成重大的經濟損失。她因而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採取措施，避免扣押期延長，並就此訂下服務表現承諾。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解釋，部分扣押個案可能涉及複雜的問題，例如侵犯版權，因此可能須作進一步測試及調查。由於每宗個案的情況各有不同，因此，若要海關就扣押檢獲物品的期限訂一般指引，並不切實可行。不過，她同意與海關研究如何可盡量減低對商界正常運作造成的干擾。

航空交通管制

5.22 蔡素玉議員詢問，當局有何計劃擴展香港國際機場(下稱“香港機場”)跑道的航機升降處理量，以及有何相應的航空交通管制措施以確保航空安全。民航處處長答覆時表示，自第二條跑道於1999年8月落成啟用後，當局公布的香港機場跑道航機升降處理量，已由每小時37架次逐步增加至45架次。由2001年3月25日開始，跑道的航機升降處理量會進一步提升至每小時47架次。為了應付日益增加的航班數目，民航處已不斷改善／改進其航空交通管制系統和程序，以及為航空交通管制人員提供優質培訓。他又告知議員，民航處已委託英國民航局全面檢討香港機場航空交通管制系統的運作，確保香港能為日後不斷增加的航空交通量作好準備。

引入天然氣共同輸送系統

5.23 劉千石議員憶述，政府當局曾在1997年發表《香港採用共同輸送系統供應氣體可行性研究報告書》。他質疑經濟局為何計劃委託顧問公司就同一課題再進行研究，他亦詢問這次顧問研究的時間表，以及隨後的工作計劃。

5.24 經濟局副局長(1)表示，1997年的顧問研究報告書發表後，經濟局曾經與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商討把輸送氣體燃料業務帳目與其他業務帳目分開，藉此為第三者網絡使用權及香港可能引進天然氣作為燃料奠定基礎。機電工程署亦已就有關的安全事宜進行若干研究。她指出，正如1997年的顧問研究報告書特別提到，天然氣供應是否可靠和充足，以及為香港的氣體供應提供共同輸送系統是否具成本效益等問題，須作進一步研究。為了推展此事，經濟局在2001至02年度會委託氣體顧問研究外國相關的經驗，以及確定需要處理的事項為何，當中會考慮到近期在這方面的發展，例如在深圳興建液化天然氣站的建議。由於顧問研究的詳細範圍仍未落實，現階段當局未就該項研究訂定具體的時間表。

香港天文台

5.25 關於運用120萬元非經常撥款，以便香港天文台(下稱“天文台”)促進市民對天災的認識及提醒市民作出防備，天文台台長表示，天文台計劃製作一齣共分為6個部分的電視紀錄片，主題分別是暴雨、雷暴、熱帶氣旋、酷熱和寒冷天氣，以及極度潮濕和乾燥的天氣。

5.26 胡經昌議員詢問有關促進市民對輻射問題的認識及提醒市民作出防備的工作。天文台台長答覆時表示，這課題屬於保安局的範疇。據他瞭解，保安局已出版有關輻射問題的小冊子，內容包括出現核電緊急事故時的應變計劃。